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
(股票代碼 2374)

公司地址：新北市五股區五權路 7 巷 8 號 5 樓
電 話：(02)2299-9898

佳 能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5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8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9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12 ~ 61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5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5 ~ 2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 ~ 44
	（七） 關係人交易	44 ~ 46
	（八） 質押之資產	4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十二)	其他	46 ~ 5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2 ~ 61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61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2 ~ 71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2452 號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如財務報告附註六(七)所述，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採用權益法投資之部分轉投資公司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部分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及揭露；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所認列之綜合損益(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利益新台幣 5,887 仟元及損失新台幣 55,327 仟元，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76,519 仟元及新台幣 97,112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資誠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聖忠

會計師

吳漢期

徐聖忠
吳漢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1 6 日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578,091 24	\$	2,198,041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16,642 -		421,135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2,763,427 19		2,908,231 21
130X	存貨	六(六)		2,870 -		87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1,784 -		202,73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402,814 43</u>		<u>5,731,021 41</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957,055 7		740,759 5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四)				
	動			125,194 1		168,32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4,874,949 33		5,187,180 3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七及八		1,562,081 11		1,460,205 1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643,803 4		654,182 5
1780	無形資產			11,751 -		8,67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69,892 -		74,54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0,813 1		43,50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315,538 57</u>		<u>8,337,381 59</u>
1XXX	資產總計		\$	<u>14,718,352 100</u>	\$	<u>14,068,402 100</u>

(續次頁)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	\$	298,050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一)		-		7,443 -
2170	應付帳款	七		3,904,024 27		2,998,408 21
2200	其他應付款			515,557 3		501,796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12,680 1		85,642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六)		196,854 1		195,917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6,680 -		74,83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775,795 32		4,162,091 29
非流動負債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83,168 1		103,956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3,168 1		103,956 1
2XXX	負債總計			4,858,963 33		4,266,047 30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4,730,368 32		4,490,514 32
3140	預收股本			800 -		14,170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1,559,995 11		1,435,842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1,510,344 10		1,461,896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90,579 2		480,583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534,149 10		2,209,929 1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36,037 2 (		290,579)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	2,883) -		- -
3XXX	權益總計			9,859,389 67		9,802,355 7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718,352 100	\$	14,068,402 1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聖忠、吳漢期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1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曾明仁



經理人：曾明仁



會計主管：林宏典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金	年 額	度 %	102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23,112,752	100	\$	25,593,92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四)及七	(	21,485,632)	(93)	(	23,522,150)	(9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627,120	7		2,071,779	8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	121,183)	(1)	(	101,465)	-
6200 管理費用		(	461,434)	(2)	(	451,288)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972,322)	(4)	(	966,608)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554,939)	(7)	(	1,519,361)	(6)
6900 營業利益			72,181	-		552,418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72,786	-		58,04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及七		136,914	-		16,125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	327)	-	(	83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	95,691)	-	(	39,20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3,682	-		34,126	-
7900 稅前淨利			185,863	-		586,544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	31,049)	-	(	102,067)	-
8200 本期淨利		\$	154,814	-	\$	484,477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64,860	1	\$	174,675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337,915	2	(	49,070)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19,028	-		12,886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3,236)	-	(	2,19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618,567	3	\$	136,300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773,381	3	\$	620,777	2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33	\$		1.08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33	\$		1.07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聖忠、吳漢期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1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曾明仁



經理人：曾明仁



會計主管：林宏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股本	公積	公積	公積	公積	公積	公積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餘額	\$ 4,471,854	\$ 16,450	\$ 1,425,659	\$ 1,327,006	\$ 357,595	\$ 2,960,407	\$ 385,777	\$ -	\$ 10,142,787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	-	-	134,890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22,988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酬勞成本	-	-	1,774	-	-	-	-	-	1,774
員工執行認股權	18,660	(2,280)	8,409	-	-	-	-	-	24,789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	-	-	-	-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4,490,514	\$ 14,170	\$ 1,435,842	\$ 1,461,896	\$ 480,583	\$ 2,209,929	\$ 434,847	\$ -	\$ 9,802,355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餘額	\$ 4,490,514	\$ 14,170	\$ 1,435,842	\$ 1,461,896	\$ 480,583	\$ 2,209,929	\$ 434,847	\$ -	\$ 9,802,355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	-	-	48,448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90,004)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992,397)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酬勞成本	-	-	-	-	-	4,455	-	-	60,405
員工執行認股權	21,070	(13,370)	3,738	-	-	-	-	-	11,438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20,000	-	116,316	-	-	-	(136,564)	-	199,752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216)	-	4,099	-	-	-	-	(2,883)	-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	-	-	-	-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4,730,368	\$ 800	\$ 1,559,995	\$ 1,510,344	\$ 290,579	\$ 1,534,149	\$ 96,932	\$ (2,883)	\$ 9,859,389

註：民國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16,365及員工紅利\$130,923，民國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8,391及員工紅利\$75,124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聖忠、吳漢期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1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曾明仁

經理人：曾明仁

會計主管：林宏典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5,863	\$ 586,54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公司債折價攤銷		-	482
折舊費用	六(二十四)	399,622	322,541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6,779	7,441
減損損失	六(二十二)	130	-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十五)	64,860	1,774
買回及贖回公司債損失		-	6,065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六(二)	(6,401)	13,635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六(二十二)	9	(455)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二)	(55,995)	-
採權益法認列之損失份額	六(七)	95,691	39,209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327	354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15,600)	(10,646)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28,166)	(22,044)
政府補助收入	六(八)(二十二)	(16,60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流動		404,316	670,324
應收帳款淨額		144,804	1,795,940
存貨		(1,994)	(182)
其他流動資產		161,240	(60,1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905,616	(259,069)
其他應付款		(2,189)	(19,654)
負債準備		937	80,410
其他流動負債		(28,155)	3,091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96)	(18,44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13,595	3,137,151
收取利息收入		15,313	10,646
收取之股利		39,167	27,186
支付所得稅		(2,594)	(281,266)
支付利息數		(526)	(8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64,955	2,893,629

(續次頁)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流動		(\$ 865)	\$ 16,676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48,444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32,436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11,7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六(七)	510,133	-
購置固定資產付現數	六(二十七)	(475,192)	(354,89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667	733
購置無形資產		(9,851)	(2,71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7,305)	(1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8,467	(952,028)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98,050)	298,050
買回及贖回公司債		-	(1,513,281)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64)	551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992,397)	(987,772)
員工執行認股權		11,438	24,789
發行及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淨額		215,90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63,372)	(2,177,6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80,050	(236,0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98,041	2,434,1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78,091	\$ 2,198,041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聖忠、吳漢期會計師民國 104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曾明仁



經理人：曾明仁



會計主管：林宏典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於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為基準日吸收合併銓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復於民國 96 年 8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以民國 96 年 9 月 1 日為基準日，由子公司佳能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以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收購本公司通路事業部。收購後本公司隨即處分佳能國際租賃，邇後本公司主要業務為經營數位照相機、光學產品零組件及影像週邊產品之製造及買賣。本公司之母公司為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849 人及 909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99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民國103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0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2年1月1日

經評估後本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將不致對本公司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經評估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預估對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4) 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控制個體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3)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係依書面之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3)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4)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5.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6.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7.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8. 當本公司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9.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0.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11.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45 年	～	60 年
機器設備	5 年	～	20 年
模具設備	1 年	～	2 年
其他設備	1 年	～	20 年

(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45~60 年。

(十五)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個體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七)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公司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二) 負債準備

保固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採緩衝區法於發生當期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董事會決議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數則追溯調整當年度（原認列員工分紅費用之年度）之費用。至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公司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四)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且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於股利宣告日對屬於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之股利部分按股利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
- (3) 員工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若於既得期間離職，員工應返還股票，本公司亦須退回價款，於給與日就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所支付之價款部分認列為負債，並對屬於預計最終既得員工所支付價款部分認列為「資本公積-其他」。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之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個體）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以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六)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七) 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數位照相機、光學產品等零組件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公司對銷售之產品提供瑕疵品退回權，採用歷史經驗估計折扣及退貨，於銷貨認列時提列負債準備。

2. 勞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開發產品研發之相關服務。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完工程度係以截至財務報導日止已履行之勞務占應履行總勞務之比例估計。當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於已認列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二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體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2.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公司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於與銷售商品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公司係做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或代理人。經判斷為交易之委託人時，以應收或已收顧客款項之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佣金收入。

本公司依據下列委託人之特性做為總額認列收入之判斷指標：

- (1)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2)承擔存貨風險
- (3)具有直接或間接定價之自由
- (4)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2.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4.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76	\$ 337
活期存款	1,168,668	1,883,434
定期存款	338,000	-
外幣存款	2,071,047	314,270
	<u>\$ 3,578,091</u>	<u>\$ 2,198,041</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30,661	\$ 30,661
受益憑證	-	400,000
換匯交易合約	-	5,721
	30,661	436,382
評價調整	(14,019)	(15,247)
	<u>\$ 16,642</u>	<u>\$ 421,135</u>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認列之淨損益分別為利益\$6,401 及損失\$13,635。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合約金額	
衍生金融資產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換匯交易合約	USD -	-	USD 19,700	102.12~103.01

3. 本公司簽訂之換匯交易合約係預購（售）美元之遠期交易，係為規避進口及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4.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上市櫃公司股票	\$ 694,479	\$ 776,364
評價調整	262,576	(35,605)
	<u>\$ 957,055</u>	<u>\$ 740,759</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利益\$298,181及損失\$33,145。

2. 本公司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55,630	\$ 198,630
累計減損	(30,436)	(30,306)
	<u>\$ 125,194</u>	<u>\$ 168,324</u>

1. 本公司持有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未有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五) 應收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2,927,525	\$ 3,078,116
減：備抵呆帳	(164,098)	(169,885)
應收帳款淨額	<u>\$ 2,763,427</u>	<u>\$ 2,908,231</u>

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A組	\$ 1,219,207	\$ 2,115,154
B組	357,045	494,604
C組	963,200	95,296
D組	47,057	49,350
	<u>\$ 2,586,509</u>	<u>\$ 2,754,404</u>

註：主要以業務概況、償債能力、經營能力、獲利能力、財務結構及現金流量6項指標進行信用品質分類。客戶經逐項評分加總後，依總分落在風險評估區間由高至低共分為A、B、C及D四級，如採外部評估取得D&B或Moody評等，也依下表區分為四級。

A組：D&B評等1或Moody評等AAA/Aa/A1-A3。

B組：D&B評等2或Moody評等Baa1-3。

C組：D&B評等3或Moody評等BA/B1-3。

D組：D&B評等4或Moody評等Below Caa。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30天內	\$ 126,741	\$ 151,062
31-90天	12,698	2,658
91-180天	37,479	-
181天以上	-	107
	<u>\$ 176,918</u>	<u>\$ 153,82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之分析。

3. 群組評估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164,098及\$169,885。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	\$ 169,885	\$ 170,737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5,787)	(852)
12月31日	<u>\$ 164,098</u>	<u>\$ 169,885</u>

4.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於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5.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六) 存貨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u>\$ 3,223</u>	<u>(\$ 353)</u>	<u>\$ 2,870</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u>\$ 1,109</u>	<u>(\$ 233)</u>	<u>\$ 876</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營業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0,956,452	\$ 23,031,515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註)	120	(158)
其他營業成本	529,060	490,793
	<u>\$ 21,485,632</u>	<u>\$ 23,522,150</u>

註：主係為存貨去化，致產生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ABILITY ENTERPRISE (BVI) CO., LTD.	\$ 2,754,878	\$ 2,527,001
ACTION PIONEER INTERNATIONAL LTD.	60,189	56,669
VIEWQUEST TECHNOLOGIES (BVI) INC.	1,881,523	1,916,480
VIEWQUEST TECHNOLOGIES INTERNATIONAL INC.	249	629
佳能投資(股)公司	101,591	619,349
一品光學工業(股)公司	58,835	46,586
禾蒼科技(股)公司	17,684	20,466
	<u>\$ 4,874,949</u>	<u>\$ 5,187,180</u>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2. 本公司主要關聯企業之經營結果及其總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之份額如下：

	資產	負債	收入	損益	持股比例
103年12月31日					
禾蒼科技	<u>\$ 48,505</u>	<u>\$ 30,502</u>	<u>\$ 70,174</u>	<u>(\$ 9,275)</u>	30.00%
102年12月31日					
禾蒼科技	<u>\$ 48,170</u>	<u>\$ 20,891</u>	<u>\$ 51,167</u>	<u>(\$ 7,113)</u>	30.00%

3.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損失之金額分別為 \$95,691 及 \$39,209。
4. 佳能投資(股)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退回股款，減資金額為 \$510,133。
5.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0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參與禾蒼科技(股)公司現金增資案，投資金額 \$21,000，取得 30% 之股權。

6. 本公司民國 102 年 2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對第三地區投資事業 VIEWQUEST TECHNOLOGIES (BVI) INC. 增資，金額計美金 20,000 仟元，前開增資案業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備在案。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及未完工程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1,234,164	\$ -	\$ 293,064	\$ 1,503,545	\$ 199,181	\$ 3,229,95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263,441)	(1,389,420)	(116,888)	(1,769,749)
	<u>\$ 1,234,164</u>	<u>\$ -</u>	<u>\$ 29,623</u>	<u>\$ 114,125</u>	<u>\$ 82,293</u>	<u>\$ 1,460,205</u>
<u>103年度</u>						
1月1日	\$ 1,234,164	\$ -	\$ 29,623	\$ 114,125	\$ 82,293	\$ 1,460,205
增添	14,784	58,292	12,615	281,950	124,154	491,795
處分	-	-	-	-	(676)	(676)
折舊費用	-	(260)	(19,919)	(352,449)	(16,615)	(389,243)
12月31日	<u>\$ 1,248,948</u>	<u>\$ 58,032</u>	<u>\$ 22,319</u>	<u>\$ 43,626</u>	<u>\$ 189,156</u>	<u>\$ 1,562,081</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1,248,948	\$ 58,292	\$ 302,960	\$ 1,359,738	\$ 319,116	\$ 3,289,05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60)	(280,641)	(1,316,112)	(129,960)	(1,726,973)
	<u>\$ 1,248,948</u>	<u>\$ 58,032</u>	<u>\$ 22,319</u>	<u>\$ 43,626</u>	<u>\$ 189,156</u>	<u>\$ 1,562,081</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及未完工程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1,234,164	\$ -	\$ 281,189	\$ 1,173,564	\$ 186,305	\$ 2,875,22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247,941)	(1,111,073)	(100,589)	(1,459,603)
	<u>\$ 1,234,164</u>	<u>\$ -</u>	<u>\$ 33,248</u>	<u>\$ 62,491</u>	<u>\$ 85,716</u>	<u>\$ 1,415,619</u>
<u>102年度</u>						
1月1日	\$ 1,234,164	\$ -	\$ 33,248	\$ 62,491	\$ 85,716	\$ 1,415,619
增添	-	-	11,963	329,981	12,947	354,891
處分	-	-	-	-	(278)	(278)
公司債利息資本	-	-	-	-	2,135	2,135
折舊費用	-	-	(15,588)	(278,347)	(18,227)	(312,162)
12月31日	<u>\$ 1,234,164</u>	<u>\$ -</u>	<u>\$ 29,623</u>	<u>\$ 114,125</u>	<u>\$ 82,293</u>	<u>\$ 1,460,205</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1,234,164	\$ -	\$ 293,064	\$ 1,503,545	\$ 199,181	\$ 3,229,95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263,441)	(1,389,420)	(116,888)	(1,769,749)
	<u>\$ 1,234,164</u>	<u>\$ -</u>	<u>\$ 29,623</u>	<u>\$ 114,125</u>	<u>\$ 82,293</u>	<u>\$ 1,460,205</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3年度	102年度
資本化金額	\$ -	\$ 2,135
資本化利率區間	-	2.198%

2.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租轉購新北產業園區土地、房屋及建築，取得成本分別為\$14,784 及\$58,292，並依抵繳價款之已繳納租金認列政府補助收入\$16,603，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276,995	\$ 530,949	\$ 807,944
累計折舊及減損	(9,617)	(144,145)	(153,762)
	<u>\$ 267,378</u>	<u>\$ 386,804</u>	<u>\$ 654,182</u>
103年度			
1月1日	\$ 267,378	\$ 386,804	\$ 654,182
折舊費用	-	(10,379)	(10,379)
12月31日	<u>\$ 267,378</u>	<u>\$ 376,425</u>	<u>\$ 643,803</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276,995	\$ 530,949	\$ 807,944
累計折舊及減損	(9,617)	(154,524)	(164,141)
	<u>\$ 267,378</u>	<u>\$ 376,425</u>	<u>\$ 643,803</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276,995	\$ 530,949	\$ 807,944
累計折舊及減損	(9,617)	(133,766)	(143,383)
	<u>\$ 267,378</u>	<u>\$ 397,183</u>	<u>\$ 664,561</u>
102年度			
1月1日	\$ 267,378	\$ 397,183	\$ 664,561
折舊費用	-	(10,379)	(10,379)
12月31日	<u>\$ 267,378</u>	<u>\$ 386,804</u>	<u>\$ 654,182</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276,995	\$ 530,949	\$ 807,944
累計折舊及減損	(9,617)	(144,145)	(153,762)
	<u>\$ 267,378</u>	<u>\$ 386,804</u>	<u>\$ 654,182</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29,020	\$ 25,356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10,379	\$ 10,379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036,455及\$888,531，係依相同地區成交市價評價而得。

(十)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信用借款	\$ 298,050	1.50%	-

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借款額度請詳附註六、(十三)。

(十一)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及其他	\$ -	\$ 7,443

1.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合約金額	
衍生金融負債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遠期外匯合約				
及其他	USD -	-	USD 33,000	102.11~103.01

2. 本公司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合約係預購(售)美元之遠期交易，係為規避進口及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十二)應付公司債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1,500,000，票面利率 0%，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 100.2%發行，發行期間 5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99 年 2 月 6 日至 104 年 2 月 6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99 年 2 月 8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2.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2 月至 3 月間已全數買回及贖回公司債面額計 \$ 1,500,000，認列轉換公司債收回損失 \$ 6,065 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十三)長期借款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動用長短期借款額度，其期間額度及明細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固定利率		
一年內到期	\$ 5,593,450	\$ 8,277,575
一年以上到期	1,000,000	1,350,000
	<u>\$ 6,593,450</u>	<u>\$ 9,627,575</u>

(十四)退休金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2,688	\$ 151,73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5,052)	(53,575)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 77,636</u>	<u>\$ 98,161</u>

(3)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51,736	\$ 162,512
當期服務成本	427	385
利息成本	3,035	2,438
支付之福利	(3,631)	-
精算損(益)	(18,879)	(13,599)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132,688</u>	<u>\$ 151,736</u>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3,575	\$ 48,70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071	852
精算(損)益	149 (	713)
支付之福利	(3,631)	-
雇主之提撥金	3,888	4,728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55,052</u>	<u>\$ 53,575</u>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427	\$ 385
利息成本	3,035	2,43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071)	(852)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2,391</u>	<u>\$ 1,971</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推銷費用	\$ 145	\$ 51
管理費用	819	732
研發費用	1,427	1,188
	<u>\$ 2,391</u>	<u>\$ 1,971</u>

(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本期認列	(\$ 19,028)	(\$ 12,886)
累積金額	<u>\$ 2,711</u>	<u>\$ 16,317</u>

(7)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折現率	2.25%	2.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	3.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2.25%	2.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地區壽險第五回生命表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2,688)	(\$ 151,736)	(\$ 162,51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5,052	53,575	48,708
計畫剩餘(短絀)	(\$ 77,636)	(\$ 98,161)	(\$ 113,804)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18,879	\$ 13,599	(\$ 28,924)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149	(\$ 713)	(\$ 279)

(10)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087。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5,283 及\$36,248。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96.12.27	10,000	7年	2年之服務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97.10.13	9,500	7年	2年之服務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註)	103.5.21	22,000	3年	3年之服務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係以權益交割。

註：本集團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內不得轉讓，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股票，惟無須返還已取得之股利。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u>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計劃</u>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5,079	29.9	5,079	32.6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				
認股股數	-	-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	-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5,079)	27.1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5,079	29.9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5,079	29.9
	103年度		102年度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u>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計劃</u>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268	15.0	2,992	16.4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				
認股股數	-	-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690)	15.0	(157)	16.4
本期執行認股權	(80)	13.6	(1,481)	15.0
本期失效認股權	(70)	-	(86)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428	13.6	1,268	15.0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428	13.6	1,268	15.0

3.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18.83 元及 24.52 元。

4.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u>核准發行日</u>	<u>到期日</u>				
96年12月27日	103年12月27日	-	\$ -	5,079	\$ 29.9
97年10月13日	104年10月13日	428	13.6	1,268	15.0

5. 本公司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計畫係採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其各項因素之加權平均資訊及公平價值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96.12.27	52.8元	52.8元	39.87%	5.10年	0%	2.54%	20.6025元

6. 本公司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計畫使用三項樹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97.10.13	22.2元	22.2元	43.11% (註)	7年	0%	2.2101%	8.88元

註：係根據標的股票認股權衡量日過去三年股價日報酬率之年化標準差。

7.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係採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到期期間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屆滿一年	20.9元	10元	22.22%	8.22%	1.4628%	8.4358元

協議之類型	到期期間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屆滿二年	20.9元	10元	21.15%	-	1.4621%	6.3536元

協議之類型	到期期間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屆滿三年	20.9元	10元	25.67%	-	1.9488%	4.9827元

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權益交割	\$ 64,860	\$ 1,774

9. 民國 103 年 1 月至 12 月本集團因員工於既得期間離職，收買之股票為 409 仟股，每股收買價格 10 元金額為\$4,099，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辦理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及金額分別為 288 仟股及\$2,883，帳列庫藏股票。

(十六) 負債準備-流動

保固準備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餘額	\$ 195,917	\$ 115,507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937	81,075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	(665)
12月31日餘額	<u>\$ 196,854</u>	<u>\$ 195,917</u>

(十七) 股本

-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5,400,000，分為 54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4,730,368，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 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新股發行基準日為民國 103 年 6 月 3 日，每股認購價格為 10 元，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限制股份之轉讓權利外，其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十八)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處分資產增益	員工認股權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103年1月1日	\$ 1,118,842	\$ 219,206	\$ 56	\$ 97,738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	120,415
員工執行認股權	3,738	-	-	-	-
103年12月31日	<u>\$ 1,122,580</u>	<u>\$ 219,206</u>	<u>\$ 56</u>	<u>\$ 97,738</u>	<u>\$ 120,415</u>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處分資產增益	員工認股權	認股權
102年1月1日	\$ 1,110,433	\$ 65,698	\$ 56	\$ 95,964	\$ 153,508
贖回公司債	-	153,508	-	-	(153,508)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	-	-	-	1,774	-
酬勞成本	-	-	-	-	-
員工執行認股權	8,409	-	-	-	-
102年12月31日	<u>\$ 1,118,842</u>	<u>\$ 219,206</u>	<u>\$ 56</u>	<u>\$ 97,738</u>	<u>\$ -</u>

(十九) 保留盈餘

-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其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另，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就其餘額提存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依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分派如下：(1). 董監事酬勞佔 1.5%；(2). 員工紅利不低於 10%且不高於 15%；(3). 餘額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股東紅利分配方式，提請股東會決議。另員工分配股票股利之對

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訂之。

2. 公司分配盈餘時，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提列相同之特別盈餘公積後方得以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如有迴轉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3. 本公司股利政策之執行方式，需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與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暨確保市場競爭力等相關因素，其中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 10%。
4.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5.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51,589 及 \$75,124；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449 及\$9,391，其估列基礎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於章程所定成數範圍內，分別以 12%及 1.5%估列為營業費用。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一致。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認列為分派業主之現金股利為 987,772(每股 2.2 元)。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02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股普通股現金股利 2.2 元，嗣後因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買股份，致流通在外股份數量發生變動，依民國 103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調整配息率為每股配發約 2.09 元，股利總計\$992,397。

(二十)營業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銷貨收入	\$ 22,774,335	\$ 25,073,923
勞務收入	338,417	520,006
	<u>\$ 23,112,752</u>	<u>\$ 25,593,929</u>

(二十一)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租金收入	\$ 29,020	\$ 25,356
股利收入	28,166	22,044
利息收入	15,600	10,646
	<u>\$ 72,786</u>	<u>\$ 58,046</u>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非衍生性商品	\$ 3,814	\$ 4,7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衍生性商品	2,587 (	18,398)
淨外幣兌換利益	60,579	24,58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	(9)	455
處分投資利益	55,995	-
其他利益	7,854	21,168
政府補助收入	16,603	-
減損損失	(130)	-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10,379)	(10,379)
轉換公司債收回損失	-	(6,065)
	<u>\$ 136,914</u>	<u>\$ 16,125</u>

(二十三)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27	\$ 354
可轉換公司債	-	2,617
	327	2,971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	(2,135)
	<u>\$ 327</u>	<u>\$ 836</u>

(二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960,708	869,736
勞健保費用	64,331	64,262
退休金費用	37,674	38,219
其他用人費用	38,841	42,883
折舊費用(註)	389,243	312,162
攤銷費用	6,779	7,441

註：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10,379，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年初至當期末產生之應付所得稅	\$ 29,633	\$ 125,19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	(18,975)
當期所得稅總額	29,633	106,219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416	(4,152)
遞延所得稅總額	1,416	(4,152)
所得稅費用	<u>\$ 31,049</u>	<u>\$ 102,067</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3年度	102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 3,236	\$ 2,191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1,597	\$ 99,712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570)	11,433
估計所得稅差異影響數	—	(18,975)
備抵評價所得稅影響數	22	(42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10,325
所得稅費用	<u>\$ 31,049</u>	<u>\$ 102,067</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如下：

	103年度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售後服務費	\$ 33,306	\$ 159	\$ —	\$ 33,465
呆帳損失超限	22,874	1,405	—	24,279
其他	18,364	(2,980)	(3,236)	12,148
	<u>\$ 74,544</u>	<u>(\$ 1,416)</u>	<u>(\$ 3,236)</u>	<u>\$ 69,892</u>

	102年度			
	認列於其他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				
售後服務費	\$ 19,636	\$ 13,670	\$ -	\$ 33,306
呆帳損失超限	22,098	776	-	22,874
員工福利	18,237	-	(2,191)	16,046
其他	<u>12,612</u>	<u>(10,294)</u>	<u>-</u>	<u>2,318</u>
	<u>\$ 72,583</u>	<u>\$ 4,152</u>	<u>(\$ 2,191)</u>	<u>\$ 74,544</u>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83,640</u>	<u>\$ 83,510</u>

5. 本公司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金額分別為\$366,462 及\$333,666。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7. 本公司帳載各期末分配盈餘皆為民國 87 年度以後產生。

8.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459,579 及\$751,126，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32.91%，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29.96%。

(二十六) 每股盈餘

	103年度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u>\$ 154,814</u>	463,866	<u>\$ 0.33</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證		164	
員工分紅		<u>3,139</u>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54,814</u>	<u>467,169</u>	<u>\$ 0.33</u>

	102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每股盈餘 在外股數(仟股)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484,477	449,061 \$ 1.08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證		876
員工分紅		4,704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84,477	454,641 \$ 1.07

(二十七) 非現金交易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3年度	102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	\$ 491,795	\$ 354,891
減：政府補助收入	(16,603)	-
本期支付現金	\$ 475,192	\$ 354,891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華民國註冊成立）控制，其擁有本公司約 12% 股份。其餘約 88% 則被大眾持有。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銷售：		
— 母公司	\$ 2,523	\$ 15,561
— 子公司	6,533	-
— 其他關係人	-	42,381
	\$ 9,056	\$ 57,942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商品購買：		
—子公司	\$ 20,991,386	\$ 22,967,900
—其他關係人	5	151
	<u>\$ 20,991,391</u>	<u>\$ 22,968,051</u>

商品及勞務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其他關係人購買。子公司係依照雙方議定交易條件辦理。

3. 應付帳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子公司	\$ 3,659,017	\$ 2,768,463
—關聯企業	137	—
—其他關係人	11,590	23,785
	<u>\$ 3,670,744</u>	<u>\$ 2,792,248</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付款期限為一至六個月。

4. 財產交易

(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其他關係人	<u>\$ 86,007</u>	<u>\$ 95,979</u>

(2) 處分金融資產

	<u>103年度</u>				
	<u>帳列項目</u>	<u>交易股數</u>	<u>交易標的</u>	<u>處分價款</u>	<u>處分(損)益</u>
其他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300,000	能率壹創業投資(股)公司股票	\$ 48,444	\$ 5,444

5. 租賃

本公司出租部分辦公大樓予關係人，按雙方議定之租約規定每月收取，收取租金情形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不動產及廠房租賃：		
—子公司	<u>\$ 24</u>	<u>\$ 24</u>

6. 其他費用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其他費用：		
—關聯企業	<u>\$ 446</u>	<u>\$ —</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1,727	\$ 50,197
退職後福利	1,182	1,058
股份基礎給付	7,813	149
	<u>\$ 40,722</u>	<u>\$ 51,404</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土地	<u>\$ 1,234,164</u>	<u>\$ 1,234,164</u>	註

註：為與建商共同開發營運總部，故提供與建商共同持有之副都心段土地供銀行擔保，同時雙方依各自持分，分別取得土地融資及授信額度。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9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自地委建方式委託大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興建辦公大樓，合約金額為\$824,775(含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產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借款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資本總額為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度之策略係維持與民國 102 年度相同。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借款總額	<u>\$ -</u>	<u>\$ 298,050</u>
資本總額	<u>\$ 9,859,389</u>	<u>\$ 9,802,355</u>
負債資本比率	-	3%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公司使用多項衍生金融工具以規避特定暴險，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 風險規避的執行面，財務部以提供書面報告的方式在必要時候將透過以相關外幣計價之借款來管理，將執行策略及規避的有效性，依照公司訂定的各項管理辦法，按核決權限或以遞交董事會取得授權，這包括但不限於對匯率、利率及信用等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對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本公司財務部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透過本公司財務部就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本公司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換匯及衍生或非衍生金融商品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本公司財務部之風險管理政策係針對未來 12 個月每一主要貨幣的淨風險部位(主要為出口銷售、存貨採購及加工費支出)進行避險。本公司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以大陸地區為主，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來自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在必要時候將透過以相關外幣計價之交易來管理。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52,841	31.65	\$ 4,837,418	1%	\$ 48,374	-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 148,399	31.65	\$ 4,696,83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8,653	31.65	\$ 3,755,367	1%	\$ 37,554	-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8,084	29.805	\$ 3,221,444	1%	\$ 32,214	-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 151,008	29.805	\$ 4,500,77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8,523	29.805	\$ 3,234,528	1%	\$ 32,345	-

價格風險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外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損失將分別減少 \$1,664 及 \$1,427；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損失分別減少 \$95,705 及 \$74,076。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本公司未有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相關管理辦法按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客戶之信用風險，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信用控管完全依照辦法執行，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客戶依業務概況、償債能力、經營能力、獲利能力、財務結構及現金流量等指標將客戶的信用評等分為四類，詳附註六、(五)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公司財務部執行並予以彙總。本公司財務部監控本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請詳附註六(十)、(十三)，以使本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本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等。
- B. 本公司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本公司財務部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應付帳款	\$ 3,904,024	\$ -
其他應付款	515,557	-
負債準備	196,854	-
存入保證金	-	5,532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98,050	\$ -
應付帳款	2,998,408	-
其他應付款	501,796	-
負債準備	195,917	-
存入保證金	-	5,796

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遠期外匯合約	\$ 7,443	\$ -

(三) 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6,642	\$ -	\$ -	\$ 16,6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957,055	-	-	957,055
	<u>\$ 973,697</u>	<u>\$ -</u>	<u>\$ -</u>	<u>\$ 973,697</u>

102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415,414	\$ -	\$ -	\$ 415,414
換匯交易合約	-	5,721	-	5,7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740,759</u>	<u>-</u>	<u>-</u>	<u>740,759</u>
	<u>\$1,156,173</u>	<u>\$ 5,721</u>	<u>\$ -</u>	<u>\$1,161,894</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7,443</u>	<u>\$ -</u>	<u>\$ 7,443</u>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及現時買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例如於櫃檯買賣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如有），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 (3)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本公司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備註
													名稱	價值			
1	ABILITY ENTERPRISE (BVI) CO., LTD.	東莞能率科技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是	87,169	68,276	68,276	-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本票	91,034	1,104,127	1,104,127	-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 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係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累積對外資金貸與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係依子公司(ABILITY ENTERPRISE (BVI) CO., LTD.)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累積對外資金貸與限額以不逾本公司(ABILITY ENTERPRISE (BVI) CO., LTD.)，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對單一企業最高限額：

係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累積對外資金貸與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係依子公司(ABILITY ENTERPRISE (BVI) CO., LTD.)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累積對外資金貸與限額以不逾本公司(ABILITY ENTERPRISE (BVI) CO., LTD.)，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子公司(ABILITY ENTERPRISE (BVI) CO., LTD.)之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本公司(ABILITY ENTERPRISE (BVI) CO., LTD.)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且其融通期間不適用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規定。

上表原幣金額若為外幣者，係以民國 103 年財務報告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為 USD/NTD 31.65。

註 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 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佳能企業 (股)公司	VIEWQUEST TECHNOLOGI ES (BVI) INC.	2	4,929,695	1,065,839	1,065,839	256,153	-	10.81	4,929,695	Y	N	N	-
0	佳能企業 (股)公司	ACTION PIONEER INTERNATIO NAL LTD.	2	4,929,695	697,018	697,018	18,797	-	7.07	4,929,695	Y	N	N	-
0	佳能企業 (股)公司	一品光學工 業(股)公司	2	4,929,695	700,000	700,000	240,000	-	7.1	4,929,695	Y	N	N	-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總最高限額

係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累積對外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對單一企業最高限額

係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累積對外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上表原幣金額若為外幣者，係以民國 103 年財務報告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為 USD/NTD31.65。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 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 Y。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佳能企業(股)公司	中華映管(股)公司股票	-	註5	575,158	794	-	794	-
佳能企業(股)公司	陽明海運(股)公司股票	-	註5	940,541	15,848	-	15,848	-
佳能企業(股)公司	應華精密科技(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註6	13,790,412	957,055	15.09	957,055	-
佳能企業(股)公司	力世創業投資(股)公司股票	-	註7	406,762	1,205	2.27	1,205	-
佳能企業(股)公司	茂德科技(股)公司股票	-	註7	382,466	-	-	-	-
佳能企業(股)公司	台灣小原光學(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註7	280,000	14,000	7.00	14,000	-
佳能企業(股)公司	晶訊科技(股)公司股票	-	註7	280,125	2,989	0.82	2,989	-
佳能企業(股)公司	活躍動感科技(股)公司股票	-	註7	349,200	-	0.98	-	-
佳能企業(股)公司	飛中電腦(股)公司股票	-	註7	2,089,700	-	2.09	-	-
佳能企業(股)公司	能率壹創業投資(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註7	10,700,000	107,000	10.70	107,000	-
佳能投資(股)公司	華昇創業投資(股)公司股票	-	註7	6,747,300	55,473	8.33	55,473	-
佳能投資(股)公司	明騰工業(股)公司股票	-	註7	4,513,000	-	7.16	-	-
佳能投資(股)公司	晶訊科技(股)公司股票	-	註7	560,250	5,968	1.65	5,968	-
佳能投資(股)公司	福保化學(股)公司股票	-	註7	526	16,260	5.26	16,260	-
ABILITY ENTERPRISE (BVI) CO., LTD.	YORKEY OPTICAL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	註8	143,817,000	510,493	17.37	510,493	-

註 1：有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 5：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註 6：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 7：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 8：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佳能企業(股)公司	VIEWQUEST TECHNOLOGIES (BVI) INC.	本公司採權益 法評價之被投 資公司	進 貨	20,229,504	96.24	雙方議定之	-	-	(3,422,221)	(87.66)	-
佳能企業(股)公司	ACTION PIONEER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採權益 法評價之被投 資公司	進 貨	761,882	3.62	雙方議定之	-	-	(236,796)	(6.07)	-
VIEWQUEST TECHNOLOGIES (BVI) INC.	佳能企業(股) 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 益法評價之投 資公司	(銷 貨)	(20,229,504)	(99.95)	雙方議定之	-	-	3,422,221	99.71	-
VIEWQUEST TECHNOLOGIES (BVI) INC.	應華精密科技 (股)公司	-	進 貨	231,407	1.15	月結120天	-	-	(89,124)	2.08	-
VIEWQUEST TECHNOLOGIES (BVI) INC.	應華工業(股) 公司	-	進 貨	156,723	0.78	月結120天	-	-	(75,559)	(1.76)	-
VIEWQUEST TECHNOLOGIES (BVI) INC.	ACTION PIONEER INTERNATIONAL LTD.	聯屬集團公司	進 貨	1,823,548	9.08	雙方議定之	-	-	(271,941)	(6.35)	-
ACTION PIONEER INTERNATIONAL LTD.	佳能企業(股) 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 益法評價之投 資公司	(銷 貨)	(761,882)	(29.01)	雙方議定之	-	-	236,796	46.41	-
ACTION PIONEER INTERNATIONAL LTD.	VIEWQUEST TECHNOLOGIES (BVI) INC.	聯屬集團公司	(銷 貨)	(1,823,548)	(69.43)	雙方議定之	-	-	271,941	53.29	-
VIEWQUEST TECHNOLOGIES (BVI) INC.	SHINE TRADE INTERNATIONAL LTD.	-	進 貨	329,177	1.64	月結60天	-	-	(66,568)	(1.55)	-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一品光學工業(股)公司	南京長明光電 科技有限公司	聯屬集團公 司	進 貨	523,936	54.27	月結90天~120天	-	-	(166,774)	(70.60)	-
南京長明光電科技有 限公司	一品光學工業 (股)公司	聯屬集團公 司	(銷 貨)	(523,936)	98.31	月結90天~120天	-	-	166,774	99.42	-
一品光學工業(股)公 司	中山市三信精 密工業有限公 司	聯屬集團公 司	進 貨	184,015	19.06	月結90天~120天	-	-	(36,104)	15.28	-
中山市三信精密工業 有限公司	一品光學工業 (股)公司	聯屬集團公 司	(銷 貨)	(184,015)	83.43	月結90天~120天	-	-	36,104	42.97	-

註 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 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 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 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VIEWQUEST TECHNOLOGIES (BVI) INC.	佳能企業(股)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 評價之投資公司	3,422,221	6.66	-	-	-	-
ACTION PIONEER INTERNATIONAL LTD.	佳能企業(股)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 評價之投資公司	236,796	4.36	-	-	-	-
ACTION PIONEER INTERNATIONAL LTD.	VIEWQUEST TECHNOLOGIES (BVI) INC.	聯屬集團公司	271,941	10.37	-	-	-	-
南京長明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一品光學工業(股)公司	聯屬集團公司	166,774	3.71	-	-	-	-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十一）及附註十二（二）、（三）。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合併 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本公司	VQ(BVI)	1	進貨	20,229,504	-	84
				應付帳款	3,422,221	-	20
0	本公司	ACTION	1	進貨	761,882	-	3
				應付帳款	236,796	-	1
1	VQ(BVI)	ACTION	3	進貨	1,823,548	-	8
				應付帳款	271,941	-	2
2	一品光學	南京長明	3	進貨	523,936	-	2
				應付帳款	166,774	-	1
2	一品光學	三信精密	3	進貨	184,015	-	1
				應付帳款	36,104	-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及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註2(2))及5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註3)	去年年底 (註4)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註3)			
佳能企業(股)公司	ABILITY ENTERPRISE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852,156	852,156	-	100.00	2,754,878	39,302	39,302	子公司
佳能企業(股)公司	ACTION PIONEER INTERNATIONAL LTD.	模里西斯	貿易業務	67,330	67,330	-	100.00	60,189	12	12	子公司
佳能企業(股)公司	VIEWQUEST TECHNOLOGIES INTERNATIONAL INC.	美國	電腦週邊設備、照相器材及電子零組件銷售	50,729	50,729	-	100.00	249	(400)	(400)	子公司
佳能企業(股)公司	VIEWQUEST TECHNOLOGIES (BVI) INC.	英屬維京群島	電腦週邊設備、照相器材及電子零組件製造、貿易等	1,628,586	1,628,586	-	100.00	1,881,523	(145,395)	(145,395)	子公司
佳能企業(股)公司	佳能投資(股)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事項	63,000	573,133	6,300,000	100.00	101,591	3,376	3,376	子公司
佳能企業(股)公司	一品光學工業(股)公司	台灣	光學產品電子零組件之買賣	369,213	369,213	28,626,318	53.01	58,835	19,235	10,197	子公司
佳能企業(股)公司	禾蒼科技(股)公司	台灣	專業影像監視與遠程監控解決方案，攝影機與伺服器安裝。	21,000	21,000	1,500,000	30.00	17,684	(9,275)	(2,783)	子公司
ABILITY ENTERPRISE (BVI) CO., LTD.	EVER PINE INTERNATIONAL LTD. (BVI)	英屬維京群島	小型馬達之精密金屬及塑膠零配件、照相機塑膠外殼、光學儀器保險套等之買賣及進出口。	60,778	57,235	-	34.65	-	(10,329)	-	-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及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註2(2))及5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註3)	去年年底 (註4)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註3)			
一品光學工業(股)公司	ALL VISION HOLDING LTD.	薩摩亞	控股公司	516,527	516,527	15,236,910	100.00	60,852	(52,432)	-	孫公司
一品光學工業(股)公司	E-PIN OPTICAL INDUSTRY CO., LTD.	模里西斯	貿易業	5,167	5,167	150,000	100.00	(2,137)	(8,275)	-	孫公司
一品光學工業(股)公司	E-PIN OPTICAL INDUSTRY(M.) SDN. BHD.	馬來西亞	生產精密鏡片	45,700	45,700	5,000,000	100.00	2,065	(152,481)	-	孫公司
一品光學工業(股)公司	ALL VISION TECHNOLOGY SDN. BHD.	馬來西亞	生產精密鏡片	659,334	659,334	72,243,894	100.00	(7,167)	145,810	-	孫公司
ALL VISION HOLDING LTD.	EVERLIGHT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巴拿馬	控股公司	185,133	174,341	58,494	100.00	150,666	(9,097)	-	孫公司
ALL VISION HOLDING LTD.	E-SKY HOLDING LTD.	模里西斯	控股公司	331,467	312,144	10,472,879	73.04	(95,536)	(25,579)	-	孫公司

註 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3：原始投資額為美金者，係以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 USD/NTD 31.65 進行換算。

註 4：原始投資額為美金者，係以 103 年 1 月 1 日之即期匯率 USD/NTD 29.805 進行換算。

註 5：該欄係以 103 年 1 到 12 月之平均匯率 USD/NTD 30.2935 進行換算。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4、5)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註2)
					匯出	收回							
東莞能率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靜相照相機之產銷	1,421,675	2	1,190,084	-	-	1,190,084	2,358	100.00	2,358	1,355,531	-	(2)B及註6
九江銓訊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靜相照相機之產銷	335,520	2	305,425	-	-	305,425	(826)	100.00	(826)	366,456	-	(2)B及註6
東莞銓訊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靜相照相機之產銷	729,596	2	356,122	-	-	356,122	4,774	100.00	4,774	477,031	-	(2)B及註7
南京長明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開發、生產光學組件	397,158	2	130,881	-	-	130,881	(16,263)	29.40	(4,781)	156,292	-	(2)A及註8
中山市三信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開發、生產各種精密光學鏡片	390,738	2	211,836	-	-	211,836	16,792	38.72	6,502	(60,201)	-	(2)A及註9
南京一品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開發、生產各種精密光學鏡片	274,983	2	52,761	-	-	52,761	(45,746)	27.96	(12,791)	(35,343)	-	(2)A及註9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與一品光學工業(股)公司	2,602,263	3,020,151	5,977,507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C.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仟元列示。

註 4：上列轉投資大陸地區資訊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未包含未具控制力之轉投資事業（東莞廣通事務機有限公司及東莞精熙光機有限公司），合計投資金額為美金 9,968 仟元。

註 5：東莞銓訊電子有限公司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356,122 仟元（美金 12,129 仟元），未包含機器設備作價投資美金 9,871 仟元。

註 6：係透過 ABILITY ENTERPRISE (BVI) CO., LTD.

註 7：係透過 VIEWQUEST TECHNOLOGIES (BVI) INC.

註 8：係透過 EVERLIGHT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註 9：係透過 E-SKY HOLDING LTD.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南京長明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523,936)	2	-	-	(166,774)	1	-	-	-	-	-	-	-
中山市三信精密工 業有限公司	(184,015)	1	-	-	(36,104)	-	-	-	-	-	-	-	-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新台幣		\$ 170
—人民幣	人民幣21,976元，匯率5.1724	111
—美金	美金3,000元，匯率31.65	95
		<u>376</u>
活期存款—新台幣存款		1,168,668
—日幣存款	日幣5,459元，匯率0.2646	1
—美金存款	美金65,401,345.88元，匯率31.65	2,069,952
—歐元存款	歐元28,372.97元，匯率38.47	1,091
—港幣存款	港幣839.45元，匯率4.08	3
		<u>3,239,715</u>
定期存款—新台幣存款		338,000
		<u>\$ 3,578,091</u>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EE公司				營	業	\$	988,723		
R公司				"			898,709		
A公司				"			313,783		
CC公司				"			163,757		
AA公司				"			162,680		
其他							399,873		各單獨客戶餘額未超過 本科目餘額5%。
							<u>2,927,525</u>		
減：備抵呆帳							<u>(164,098)</u>		
							<u>\$ 2,763,427</u>		

（以下空白）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提 供 擔 保	
名 稱	股 數 (註)	帳 面 價 值	股 數 (註)	金 額	股 數 (註)	金 額	股 數 (註)	股 權 %	帳 面 價 值	單 價	總 價	價 或 質 押 情 形	備 註						
ABILITY ENTERPRISE (BVI) CO., LTD.	-	\$ 2,527,001	-	\$ 227,877	-	\$ -	-	100.00	\$ 2,754,878	\$ -	\$ 2,754,878	無	-						
ACTION PIONEER INTERNATIONAL LTD.	-	56,669	-	3,520	-	-	-	100.00	60,189	-	60,189	無	-						
VIEWQUEST TECHNOLOGIES (BVI) INC.	-	1,916,480	-	110,438	-	145,395	-	100.00	1,881,523	-	1,881,523	無	-						
VIEWQUEST TECHNOLOGIES INTERNATIONAL INC.	-	629	-	20	-	400	-	100.00	249	-	249	無	-						
佳能投資(股)公司	57,313	619,349	-	3,375	51,013	521,133	6,300	100.00	101,591	14.30	90,071	無	-						
一品光學(股)公司	28,626	46,586	-	12,249	-	-	28,626	53.01	58,835	(0.80)	(22,761)	無	-						
禾蒼科技(股)公司	1,500	20,466	-	-	-	2,782	1,500	30.00	17,684	3.60	5,401	無	-						
合計		\$ 5,187,180		\$ 357,479		\$ 669,710			\$ 4,874,949		\$ 4,769,550								

註：仟股

(以下空白)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抵押情形	備 註
成 本：						
土 地	\$ 1,234,164	\$ 14,784	\$ -	\$ 1,248,948	註	-
房屋及建築	-	58,292	-	58,292	無	-
機器設備	293,064	12,615	(2,719)	302,960	無	-
模具設備	1,503,545	281,950	(425,757)	1,359,738	無	-
其他設備	150,465	3,093	(4,219)	149,339	無	-
未完工程	48,716	121,061	-	169,777	無	-
	<u>3,229,954</u>	<u>491,795</u>	<u>(432,695)</u>	<u>3,289,054</u>		
累 計 折 舊：						
房屋及建築	\$ -	\$ 260	\$ -	\$ 260	無	-
機器設備	263,441	19,919	(2,719)	280,641	無	-
模具設備	1,389,420	352,449	(425,757)	1,316,112	無	-
其他設備	116,888	16,615	(3,543)	129,960	無	-
	<u>1,769,749</u>	<u>389,243</u>	<u>(432,019)</u>	<u>1,726,973</u>		
固定資產淨額	<u>\$ 1,460,205</u>	<u>\$ 102,552</u>	<u>(\$ 676)</u>	<u>\$ 1,562,081</u>		

註：重分類係轉入遞延費用及代客製模轉入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註：其中金額\$1,234,164作為銀行綜合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以下空白）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數</u>	<u>量(個)</u>	<u>淨</u>	<u>額</u>	<u>備</u>	<u>註</u>
光電產品：							
內銷			114,806	\$	36,821		
外銷			43,903,143		<u>22,737,514</u>		
					22,774,335		
勞務收入					<u>338,417</u>		
					<u>\$ 23,112,752</u>		

(以下空白)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買賣業			
期初存貨		\$	1,109
加：本期進貨			20,970,990
其他			120
減：期末存貨		(	3,223)
轉列費用		(	12,424)
銷貨成本			20,956,572
其他營業成本			529,060
		\$	<u>21,485,632</u>

（以下空白）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50,080		
勞	務	費	用		18,552		
修	繕	費	用		9,785		
差	旅	費	用		8,401		
運	送	費	用		7,357		
其	他	費	用		27,008		各單獨項目金額未超過 本科目總額5%
				\$	<u>121,183</u>		

（以下空白）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314,774		
勞	務	費	用		24,188		
保	險	費	用		22,067		
其	他	費	用		100,405		各單獨項目金額未超過 本科目總額5%
				\$	<u>461,434</u>		

（以下空白）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595,854		
折	舊	費	用		82,762		
其	他	費	用		293,706	各單獨項目金額未超過 本科目總額5%	
				\$	<u>972,322</u>		

（以下空白）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明細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功能別 性質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960,708	\$ 960,708	\$ -	\$ 869,736	\$ 869,736
勞健保費用	-	64,331	64,331	-	64,262	64,262
退休金費用	-	37,674	37,674	-	38,219	38,219
其他用人費用	-	38,841	38,841	-	42,883	42,883
折舊費用(註)	290,008	99,235	389,243	214,951	97,211	312,162
攤銷費用	-	6,779	6,779	-	7,441	7,441

註：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10,379，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